

黑工程院发〔2023〕5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2 年第三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发出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学校发展建设，根据《黑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基础设施共享实施细则》（黑科联发〔2015〕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应在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面向全校和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实现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合理化利用。

第三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界定范围：学校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单台（套）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大于5万元、小于10万元人民币，且具有共享特质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经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审核、报学校备案后也可纳入开放共享范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实验技术人员三级管理，其中：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组织管理，教学科研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基本承担单位，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开放共享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职责

- (一) 负责制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章制度；
- (二) 负责共享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三)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共享平台的审核；
- (四) 负责开放共享服务的监督与管理；
- (五) 负责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评价。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职责

- (一) 负责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制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 (三) 负责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信息统计、核查、更新、数据报送相关工作；
- (四) 负责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 (一) 负责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修维护制度、开放服务规范、技术档案和使用记录台账；

(二) 负责定期保养、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三) 负责共享平台的操作，填报仪器设备相关信息。按用户要求开放预约、完成送样测试，按照收费标准及实际使用情况开具仪器设备收费清单等；

(四) 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在共享平台上公布大型仪器设备的名称、功能、技术参数、收费标准以及使用预约时间等信息，方便校内外用户使用。

第九条 纳入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和维护制度，具有相对熟练的实验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实验技术人员应及时整理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用户根据共享平台的使用要求，利用网络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约。预约时需说明测试样品情况以及实验要求的条件、耗材和试剂等。确定预约时间后，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使用完毕，应对实验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仪器设备状况等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用户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度、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的基本流程

(一) 用户通过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身份信息，查找所需使用的仪器设备；

(二) 用户根据仪器设备的具体开放使用情况进行预约(委托测试)或使用预约(自主测试)；

(三) 实验技术人员按照预约时间为用户进行测试、实验等，如用户本人亲自测试、实验，须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 测试完毕后用户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三条 使用频率较高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确保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优先使用、校内按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校外按提供服务的先后顺序妥善安排，以发挥最大效率。

第十四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仪器设备情况。

第四章 收入与分配管理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有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基于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其他高校或市场服务价格制定。

(一) 收费标准的拟定原则上参考以下成本要素：

1. 设备折旧费；
2. 设备维修维护费；
3. 实验耗材费；
4. 业务培训费；
5. 水电、房屋等资源占用费；
6. 实验技术人员劳务费等。

（二）拟定的收费标准需经教学科研单位论证、会议讨论通过，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分管财务、教学、科研校领导审批，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三）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按照校内、校外用户的不同有所区别，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1. 教学计划内实验项目不收费；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适当收费；
3. 校内用户使用仪器设备用于科研项目的按 25% 收费，用于技术服务项目、工程项目或职业技能培训创收的按 50% 收费；
4. 校外用户使用仪器设备按 100% 收费。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设立的专用账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自动转入下一年度，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十七条 校内用户通过微信扫码电子校园卡系统终端支付，或持《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清

单》到财务处办理缴费和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服务校外用户时，双方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以及争议处理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到财务处办理缴费和开具发票。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与分配

学校财务处为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设立专用账户，按照学校核定的比例定期划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列支。

(一)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 30%由学校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表彰奖励以及水电、房屋资源占用费等方面支出。

(二)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 70%由教学科研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实验耗材、劳务费、业务培训学习、绩效考评等，其中：

1.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支出比例不得低于分配收入的 20%；
2. 用于劳务费及绩效奖励支出比例不得超过分配收入的 40%。

第五章 效益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

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开放共享情况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两方面。

（一）开放共享情况考评包括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情况等。

（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

第二十一条 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经费主管部门批准教学科研单位新购置仪器设备预算的参考依据。同时结合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学校对拟新购置仪器设备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重复购置。

（一）对于效益考评较好的单位，学校将进行表彰，并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对于效益考评较好的大型仪器设备，教学科研单位可对其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绩效奖励。

（二）对于连续两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效果一般、使用率较低的单位，学校将暂缓其购置同类仪器设备等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符合开放共享的，应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加入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处于监管期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对开放共享服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截留、隐藏和转移收入，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私利，不得编制虚假材料套取经费。以上行为一经发现，除所得收入全部收缴学校外，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
标准审核表

2.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
清单

附件 1：

仪器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所属实验室		负责人及电话	
拟申请校内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收费理由:			
拟申请校内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收费理由:			
其他高校或科研单位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教学科研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教学科研单位、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财务处各存一份。
2. 请注明收费计量单位，若同时有按机时和样品收费方式的，分别注明。
3. 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其他高校或市场服务价格制定。

附件 2:

仪器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所属实验室	
实验技术人员及电话	
现行收费标准	校内: (元/机时) 校外: (元/机时)
本次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使用机时:
	收费金额:
用户所在单位:	
用户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	
收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教学科研单位、财务处、用户各存一份